

# 111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12年2月2日

## 壹、前言

為運動消費保護，本署於110年11月24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轄區內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並據以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 貳、查核結果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111年度查核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整查核家數。本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結果，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全國健身中心業者共計844家，列入查核家數707家，扣除未使用定型化契約業者129家、已停業66家、9家查核時未開放外，應查核家數為503家，實際查核家數503家，除澎湖縣轄內3家健身中心均未使用定型化契約、連江縣轄內無健身中心外，其餘20個縣市查核率為100%。本次查核計有426家業者合格，餘77家有部分項目不合格。

經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截至112年1月10日止，已有19家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綜述，本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實際查核503家業者，經輔導後，計有445家業者已合格，58家未合格，合格率達88.47%

### 111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

縣市	實際查核家數	查核率	未使用定型化契約家數	已停業家數(含暫停營業)	查核時未開放家數	合格家數	不合格家數	追蹤後已合格數	追蹤後仍未合格數	追蹤後合格率
基隆市	7	100%	1	3	0	7	0	0	0	100.00%
臺北市	102	100%	23	14	2	102	0	0	0	100.00%
新北市	64	100%	0	3	0	61	3	3	0	100.00%
桃園市	19	100%	10	2	1	8	11	1	10	47.37%
新竹市	22	100%	2	5	0	22	0	0	0	100.00%
新竹縣	16	100%	0	2	0	15	1	1	0	100.00%
苗栗縣	10	100%	3	1	0	10	0	0	0	100.00%
臺中市	43	100%	0	0	0	43	0	0	0	100.00%
彰化縣	33	100%	6	4	1	8	25	7	18	45.45%
南投縣	3	100%	10	2	0	3	0	0	0	100.00%
雲林縣	9	100%	0	4	3	4	5	0	5	44.44%
嘉義市	17	100%	23	2	0	17	0	0	0	100.00%
嘉義縣	2	100%	1	0	0	1	1	1	0	100.00%
臺南市	65	100%	16	11	0	61	4	3	1	98.46%
高雄市	38	100%	2	5	0	38	0	0	0	100.00%
屏東縣	17	100%	15	1	0	15	2	2	0	100.00%
臺東縣	5	100%	0	1	0	0	5	0	5	0.00%
花蓮縣	19	100%	0	0	0	0	19	0	19	0.00%
宜蘭縣	11	100%	10	6	2	11	0	0	0	100.00%
澎湖縣	0	/	3	0	0	0	0	0	0	/
金門縣	1	100%	4	0	0	0	1	1	0	100.00%
連江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									
<b>總計</b>	<b>503</b>	<b>100%</b>	<b>129</b>	<b>66</b>	<b>9</b>	<b>426</b>	<b>77</b>	<b>19</b>	<b>58</b>	<b>88.47%</b>

※實際查核家數不包含「未使用定型化契約」、「停業或暫停營業」及「查核時未開放」業者。

#### 參、後續執行與策進作為

##### 1. 針對未合格業者依法妥處並持續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健身中心以未符合查核項目4（業者未依規定於營業時間內提供服務內容並載明於契約）之情形最多，共有49家；其

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2(業者未依規定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預計招收會員人數、現有會員人數、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容留人數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資訊)，共有45家；排序第3者為未符合查核項目3(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契約起訖時間、資訊)，共有42家。

有關查核未合格最多之前三名項目及未合格業者家數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4項	業者未於契約依規定明確記載營業時間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內容。	49
第2項	業者未依規定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預計招收會員人數、現有會員人數、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容留人數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資訊。	45
第3項	業者未依規定於契約載明起訖時間、會員種類、會員權利義務、費用種類、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等相關資訊。	42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應依同法第5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並將限期將追蹤輔導情形函報本署，經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後，有19家未合格業者已完成改善。

## 2. 加強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

本署已於111年11月10日函頒「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實施計畫」，請各縣市政府自

112年1月1日起，依實施計畫辦理轄區內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於10月31日前將查核結果函報本署。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11年1月1日修正施行時間甫滿1年，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112年度將請縣市政府持續加強輔導轄內業者遵循規範訂定定型化契約，並針對查核作業如有連續2年皆未合格且未依限改善完竣之業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第58條等規定處以罰鍰，或依其相關自治條例妥處。

另考量實務面上，仍屢見業者因履約保證不實致衍生消費者權益爭議事件，因此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要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業者落實履約保障制度，本署亦將於112年度查核作業結果回報後，針對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辦理履約保障查核機制抽查作業，加強確認業者履約保障相關文件之真實性。

### 3. 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提升地方政府及業者法律專業知識：

本署於111年7月11日辦理「111年度運動場館業研習會」，採線上研習方式，講授「健身中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保護實務」、「服務業品質管理」等課程，邀請運動場館業者及各級政府承辦人員與會，以增進公私部門相關業務人員對常見之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認識。112年度亦將持續辦理運動場館業研習會，廣邀各領域專業講師之分享授課，以豐富的實務經驗，精進業者及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同仁之專業知能，並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提升整體運動產業競爭力，以健全運動消費環境。

## 肆、未合格業者清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1	桃園市	體育局	10	SHARK 運動空間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99 號 B1	1、3、7、8、9、11、12、13、20、21
				IDOL Fitness 愛動健身俱樂部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5 巷 9 號 B1	1、2、3、4、6、7、8、9、10、11、12、13、15、16、17、21
				Pulse GYM 桃園藝文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70 號	1、2、3、9、12、13
				大無限健身 INFINITEFIT-藝文店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9 號	1、3、7、9、10、11、12、13、15、17、18、21
				Daily Fit 健身俱樂部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46-1 號 8 樓	1、2、3、4、6、7、8、9、10、11、13、15、17、21
				舒活楊梅運動健身會館(已停業)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6 號 4 樓	3、4、7、8、9、13、15、25
				886 健身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 23 巷 2 號	1、2、3、4、7、8、9、10、11、13、14、15、16、17、20、21
				舒適圈健身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52 巷 65 號	1、3、4、7、9、11、14、15、17、18、21
				9TH FIT 八加一健身中心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95 號 2 樓之 2	1、2、3、4、7、9、10
				second wind gym	桃園市大園區青昇二街 68 號 1 樓	1、2、3、4、6、7、8、9、10、11、13、14、16、17、18、20、21
2	彰化縣	教育處	18	飛特健身房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465 號 5 樓	1、2、3、4、6、7、8、9、10、11、13、14、15、16、17、18、20、21
				O2 Fitness 奧斯郡運動會館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96 號 3 樓	1、2、3、4、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6、27、28、

				29、30、31、32、33、34
			彰化健身房	彰化縣彰化市 工校街 55 號 3、4、6、7、8、9、 10、11、12、18
			萊斯特健身房	彰化縣彰化市 自強路 277 號 2 樓 2、3、4
			ONCE Fitness 單次健身(彰化 縣-彰化店)	彰化縣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 117 號 2、4
			A 平方健身工 坊(動態健身坊)	彰化縣彰化市 金馬路二段 303 號 1、2、3、4、6、7、 8、9、10、11、13、 15、16、17、18、20、 21
			奧美伽 24H 智 能健身彰化中 正店	彰化縣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 755 號 1、2、4、10、20
			TEFC 伊格斯運 動會館(員林店)	彰化縣員林市 新生路 362 號 1、2、4、6、8、20
			奧美伽 24H 智 能健身彰化員 林店	彰化縣員林市 員林大道一段 42 號 1、2、4、10、20
			邁進健身館	彰化縣埔心鄉 中正路一段 350 號 1、3、4、6、7、8、 9、10、11、12、13、 15、17、18、19、21
			人人有功練健 身工坊	彰化縣埤頭鄉 斗苑東路 2-5 號 20
			斯邁健身房(斯 邁工坊)	彰化縣鹿港鎮 鹿和路二段 542 號 1、2、3、4、6、7、 8、9、10、11、13、 15、16、17、18、20、 21、25、33
			ONCE Fitness 單次健身(彰化 縣-員林店)	彰化縣員林市 育英路 2 號 2、4
			邁進健身館 (秀水館)	彰化縣秀水鄉 彰水路二段 620 巷 30 號 1、2、3、4、6、7、 8、9、10、11、12、 13、15、17、18、19、 20、21
			ONCE Fitness 單次健身(彰 化縣-溪湖店)	彰化縣溪湖鎮 西環路 438 號 1、2、4、8、13、15、 19、20
			撼動健身有限 公司	彰化縣溪湖鎮 彰水路四段 75 2、20

					號	
				旭光健身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孝友路 122 號	1、2、3、4、6、7、8、9、10、11、13、14、15、16、17、18、20、21、29、30、34
				極致健身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220 號	20
3	雲林縣	教育處	5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53 號	3、17
				萊帕里斯生活運動館	雲林縣麥寮鄉泰順路 365 之 88 號	1、3、4、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
				肌動 Muscle fitness 斗六店(朔康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 64 號	1、2、3、4、6、7、8、9、10、11、12、13、14、17、18、19、20、21
				肌動 Muscle fitness 北港店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2 號 2F	1、2、3、4、6、7、8、9、10、11、12、13、14、17、18、19、20、21
				奧美伽智能健身會館斗六店	雲林縣斗六市六合街 61 號	3、6、7、8、9、10、11、13、14、15、17
4	臺南市	體育局	1	全可成有限公司(太陽體能訓練中心)(已停業)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54 號 2 樓之 1	1、2、3、4、6、7、8、9、10、11、13、14、18
5	臺東縣	教育處	5	海盜運動俱樂部(海盜綜合格鬥健身館有限公司)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59 號	2、3、4、6、16、17
				SKN 運動時尚健身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191 號	2、4
				東力屋健身房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62 號 3 樓	2、4、15
				軒翔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更生路 879 號	2、3、4、6、7、8、10、17、20
				卓越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392 號	3、4、8、16、17、18

6	花蓮縣	教育處	19	亞威運動休閒世界(亞緻會館)(已停業)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之100號	1、2、3、4、6、7、8、9、10、11、12、13、14、15、17、18、20、24、26
				Shock 震撼健身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民國路一段202號	2、3
				Q fitness 快可塑女性專用運動教室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148號5樓A1	2、3、4、6、7、8、11、12、13、18
				A Hero's Welcome 英雄光臨訓練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129號	2、3、4、6、8、9、10、11、13、15、17、18、20
				S 健身工坊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26巷2號	1、2、3、4、6、7、9、10、11、13、15、17、18、20、21
				World Gym 世界健身俱樂部花蓮國聯店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58號	4
				陽光健身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二路39號	2、3、4、8
				迷你菌 Mini Gym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二街86號1樓	2、3、4、6、9、10、11、12、13、15、18
				Muscle Factory 肌肉工廠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二街145號	1、2、3、4、6、7、8、9、10、11、12、13、15、17、18、19、20
				比利健身運動館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5之5號4樓	1、2、3、4、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23、24、25、26、27、28、29、30、31、32、33、34
				城中 City Fitness 運動空間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1之16號B1	1、2、4、6、7、8、9、10、11、12、13、14、15、16、18、20、21
沃克奧體適能空間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36號9樓之42號	1、2、3、4、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1				
奔跑山豬運動教室	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39號	2、3、4、8				



			偉民健身工作室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八街102號	2、4、6、9、10、11、13、15、18
			亞捷健康管理會館	花蓮縣花蓮市中順街151號	1、2、3、4、6、7、8、9、10、11、12、13、14、15、17、18、20、24、26
			Curves 可爾姿 花蓮中正店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342號2樓	2、4
			Curves 可爾姿 花蓮富安店	花蓮縣花蓮市富安路65號2樓	2、4
			優勝者 Winner 健身房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136號	2、3、4、13、15、18
			体能部落 Lifting Tribes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252之1號	2、3、4、6、8、9、10、11、12、13、15、17

※合格業者名單將公布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單位業務/運動設施/查核公告訊息項下。

### 伍、查核項目

一、應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審閱期及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契約於○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且於簽約前有至少3天契約審閱期。			
	1-2.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3. 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1-4. 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2. 現有會員人數。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2-5. 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資料。			

	(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3.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3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10年為限。)			
	3-2.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費用種類、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3-4.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無約定使用期間者，免填
	3-5.消費者繳交契約總金額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3-6.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超過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月平均價格之2倍。			
	3-7.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24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4.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4-1.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各項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方法之說明。			
	4-3.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4-4.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或有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如可提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至少一項即合格)			
	4-5.運動器材設備及專業人員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應詳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6.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業者網站。			
5.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者，依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2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載明各相關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無提供者，免填	

6. 契約屆滿前， 會籍暫停之 相關事項記 載：	6-1.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契約所列暫停事由者，業者應於 7 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6-2.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暫停會籍 6 個月後，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6 個月期間內不能運動者，致須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6-3. 消費者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未能事先提出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 個月內補辦。			
	6-4. 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每月 2 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7. 載明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一須終止契約者，自接獲業者通知後或知悉事由時起 30 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如下： (1) 業者經營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 20% 以上者。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2) 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 20% 以上。				
8. 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之終止契約相關事項記載：	8-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8-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且於營運中未使用業者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8-3.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後或已使用業者服務而終止契約者(其有未滿 15 日者，以半個月計，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計)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手續費之收取規定(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定額：新臺幣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不得逾 20%)。			
	8-4.如訂有手續費收取規定，其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元。			
9.	載明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致辦理契約終止，業者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0.	載明消費者如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且經勸告無效之不可歸責於業者事由，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1.	載明可歸責於業者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規定計算餘額退還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2.	載明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 7 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款。			
13.終止契約之通知及其退款方式相關事項記載：	13-1.載明消費者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13-2.載明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 15 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14.	載明消費者契約之讓與方式及其手續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			
15.	載明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於原定服務時間至少 24 小時前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1) 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2) 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 20%以上。 (3) 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16.	載明業者應於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 1 個月，依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			

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7.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相關事項記載：	17-1.消費者未繳費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10日內通知消費者繳納。			
	17-2.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			
	17-3.業者未依規定催繳，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18.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且所贈贈商品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20%。				
19.載明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可否轉換至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20.履約保障之相關事項記載：	20-1.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採按月收款者或預收費用累計金額在5,000元以下者，免辦理履約保障，本項屬合格)			
	<p>20-2.業者應依下列方式則依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至少一項即合格)，所為保障內容載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1)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math>\circ</math>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math>\circ</math>年<math>\circ</math>月<math>\circ</math>日至<math>\circ</math>年<math>\circ</math>月<math>\circ</math>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math>\circ</math>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50%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math>\circ</math>年<math>\circ</math>月<math>\circ</math>日起至<math>\circ</math>年<math>\circ</math>月<math>\circ</math>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3)經<math>\circ</math>金融機構或<math>\circ</math>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math>\circ</math>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math>\circ</math>電子支付機構於<math>\circ</math>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math>\circ</math>年<math>\circ</math>月<math>\circ</math>日至<math>\circ</math>年<math>\circ</math>月<math>\circ</math>日。(不得少於契</p>			需檢附佐證資料

	約期限)。 □(4)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21.載明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22.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精神之條款）。 如有，請說明：				如無，本項屬合格
<b>二、不得記載事項</b>		<b>合格</b>	<b>不合格</b>	<b>備註</b>
23.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審閱權利，及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24.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5.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費用。				
26.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607條約定。				
27.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28.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9.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30.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31.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32.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33.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34.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b>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b>		<b>合格</b>	<b>不合格</b>	<b>備註</b>
35.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四、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36.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統計內